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5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 2 月 6 日，本人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即第五届第一次到第五届第七次会议；1 次股东大会，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议案时，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及教育背景等符合所需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二) 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截止报告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	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
1	浔兴股份	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三年	2014 年 7 月 22 日	4100 万元	2000 万元	无
2					2014 年 9 月 3 日		2000 万元	无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4000 万元，占 2014 年审计后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82%。

(4)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6) 此笔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9)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公司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暨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1)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	明细	2014 年
晋江市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	塑钢拉头、拉片、线轴等	1.98
	销售	聚甲醛二次料	87.32
	销售	模具	0
	提供劳	运输、维修	0.03
	房屋租	厂房、宿舍	68.10
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球		90.57

通过对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事项认真审核后，本人予以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对公司与思博箱包、篮球俱乐部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71 号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超出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范围，且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产成品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需求，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明细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晋江市思博箱包 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	扣具、线轴	5-10	0.00	0.00
		拉片	5-200	1.98	16.73
		小计	10-210	1.98	16.73
	销售	聚甲醛二次料	50-250	87.32	20.81
		提供劳务		0.03	0.01
		小计	50-250	87.35	20.82
	房屋租赁	厂房、宿舍	68.10	68.10	9.93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施能坑、王珍篆、施能建、施明取实施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5、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签订合同供执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4.55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1.98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14.19 万元。本人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业务相关决策程序合法，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2014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6、对 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内控情况认真核查，现就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本人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披露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71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8,205,456.6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268,615.7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6,861.57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641,754.17 元，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6,971,867.62 元，本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613,621.79 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现人民币 1,705.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5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0,000,000 股。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目前行业特点、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

浦支行申请不超过 4,100 万元（含本数）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上述担保行为。

（四）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购销及租赁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浔兴	上海浔兴	保证	三年	2014 年 7 月 22 日	4100 万元	2000 万元	无

2	股份	拉链制造 有限公司	担保		2014年9月3 日		2000万 元	无
---	----	--------------	----	--	---------------	--	------------	---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000万元，占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5.59%。

(4)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体系。

(6) 此笔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 在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

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购销及租赁协议，并按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截止报告期末（201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订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浔兴股份	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三年	2015年8月	4100万元	2000万	无
19日					2000万		无	
2					2015年9月2日		2000万元	无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000万元，占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5.47%。

(4)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6) 此笔担保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

司的运行动态。

四、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

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尽职检查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在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能够及时提供会议讨论的相关资料和议案形成过程文件，相关议案由能够事先沟通、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召开相关会议时，与议案有关的参与和负责人能够到会进行说明。

本人实地走访了公司，与公司一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沟通，查阅相关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等与经营和法人治理有关事项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同时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多方听取意见，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积极主动学习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 其他事项

2015年度，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gmx3052@xmu.edu.cn

以上是我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谢谢。

汇报人：郑甘澍

2016 年 4 月 25 日